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6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开展的一般性存款、支付结算、信用卡、贷款、购买金融产品等授信类、服务类、资产转移类、存款和其他类日常金融产品或服务关联交易。

● 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影响

该事项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开展的一般性存款、支付结算、信用卡、贷款、购买金融产品等授信类、服务类、资产转移类、存款和其他类日常金融产品或服务关联交易。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下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相关交易定价严格执行监管规定、本公司定价政策及相关制度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且按照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前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可对此类关联交易统一作出决议。但如前述交易单笔或累计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大关联交易或上海证交所需披露的关联交易要求的，仍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单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可以豁免审议的除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及委员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且按照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鉴于各位独立董事及委员在本公司均有开设账户，需回避表决，建议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有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